

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汉中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主管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机构，处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指示、要求和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意见，拟订全市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事宜，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及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清真食品工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促进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协调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

和使用工作。组织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工作。联系少数民族代表和宗教界人士；依法审核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县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科室情况下设二个科室，办公室、民宗科。下辖一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市宗教团体管理办公室，为科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不断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扶持力度，切实改善和提高了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2、加强对不稳定因素排查，妥善处置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大局。

3、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着力营造民族宗教工作良好氛围。

4、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

5、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提升全市宗教工作整体水平。

6、狠抓爱国宗教团体建设，充分发挥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7、积极参与全市中心工作，圆满完成扶贫包抓等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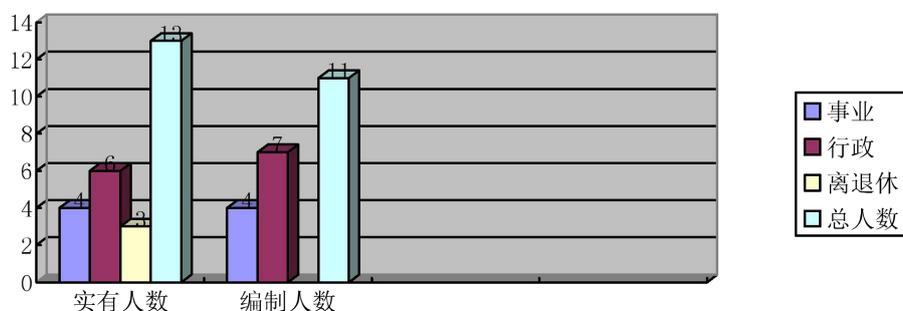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宗教团体管理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备注：蓝色为单位总人数，红色为行政人员占比数量，紫色为事业单位人员占比数量，黄色为退休人员占比数量。）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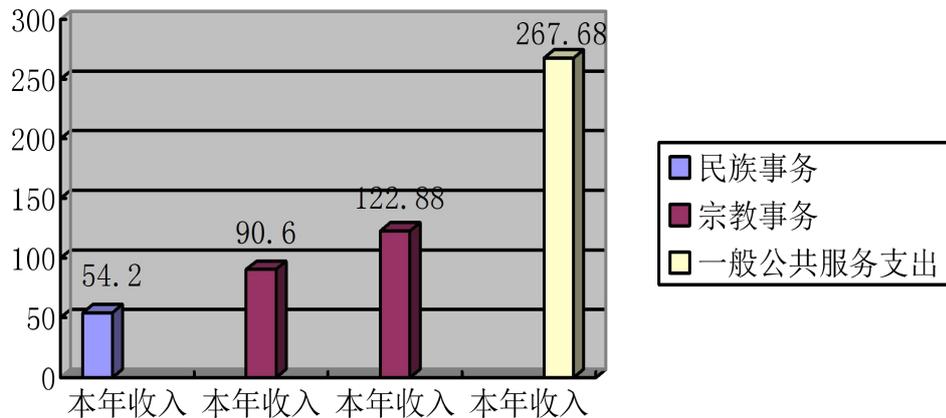
（1）本年度总收入 267.68 万元，上年收入 227.46 万元，比较上年增加 40.22 万元，原因是本年宗教领域专项工作及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等临时性工作增加；

（2）本年支出 237.28 万元，上年支出 288.14 万元，比较上年减少 50.86 万元，主要因为单位工作人员减少 2 名，

本年基本支出减少 50.7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0.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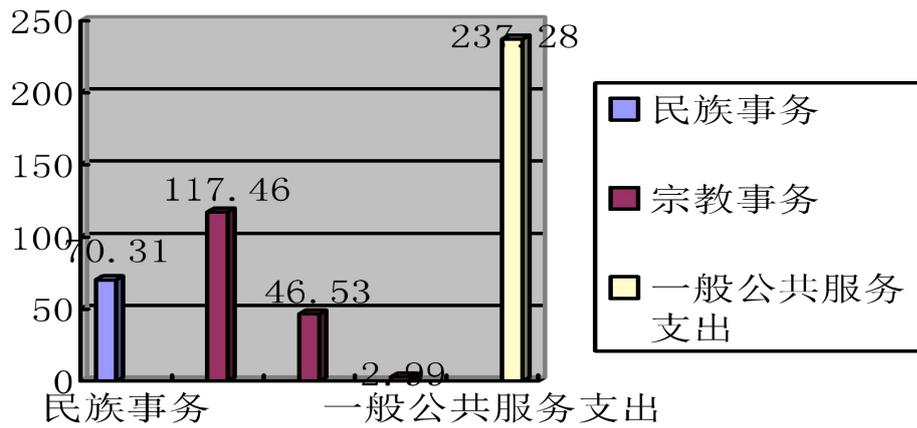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267.78 万元，其中：民族事务中民族工作专项收入 54.20 万元；宗教事务中行政运行 122.88 万元，宗教工作专项收入 90.6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 237.29 万元，其中：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70.31 万元；宗教事务支出 166.98 万元，含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117.46 万元，宗教工作专项基本支出 46.53 万元，项目支出 2.99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54.60 万元，上年收入 185.46 万元比较上年增加 69.14 万元，原因是今年开展了宗教领域专项工作及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等临时性工作任务；

(2)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支出 209.34 万元，上年支出 185.57 万元，比较上年增加 23.77 万元，主要因为今年开展了宗教领域专项工作及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等临时性工作任务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宗教领域专项工作支出增加；二是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工作支出增加等等。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34 万元，其中：

(1) 民族工作专项(2012304) 42.36 万元, 主要用于: 组团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开展清真食品监督检查等工作。

(2) 行政运行(2012401) 117.46 万元, 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保障缴费、日常局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

(3) 宗教工作专项(2012404) 49.52 万元, 主要用于: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维护宗教稳定团结、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建设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5 万元, 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保障缴费、日常局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115.8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63 万元, 增长 11%, 主要原因是: 今年全体人员工资普调, 工资总数增加。

(2) 公用经费支出 90.5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15 万元, 增长 12%, 主要原因是: 今年有宗教领域专项工作及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等临时性工作支出增加。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今年有宗教领域等临时性的专项工作；较年初预算减少 0.78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接待任务并压缩相关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较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境情况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车辆，所以无相关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2 批次、80 人次，共计 1.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今年有宗教领域等临时性的专项工作；较年初预算减

少 0.78 万元，下降 60 %，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接待任务并压缩相关支出。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7.75 万元，比较上年增加 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今年对市级五大爱国宗教团体及教职人员集中进行了轮训。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没有会议费支出，对比上年减少了 3.88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影响，本年度未召开相关会议。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本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专项用于市级爱国宗教团体建设支出，5 个市级爱国宗教团体实现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的目标，同时也给各爱国宗教团体召开各类工作会议，举办教职人员培训班，开展讲经交流活动，日常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采购、更新，年底及重大宗教节日开展本宗教代表人士走访慰问有了一定经费和支持。极大地促进了宗教团体联系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之间桥梁纽带作用的发挥，使财政资金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52 万元，比较上年支出增加

11.15 万元，原因主要是今年增加了公务员的交通补贴支出、专项工作和临时性的工作增加支出、年底慰问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99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专项工作组织集中办公使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